

# 中之東

雷崧生

## 約旦河問題

內，約二十五公里，入泰伯利亞斯湖(Lake Tiberias)，降落在八百一十二公尺。約旦河南流出泰伯利亞斯湖。其主要的支流，亞穆克河(Yarmouk River)自敘利亞來會。它蜿蜒地流入約旦境內，經過約旦谷，共一百一十公里，投入死海。全河凡長一百八十八公里，降落二千三百九十五公尺。

約旦河的上游區域，雨量頗為充足，氣候溫和；上游區域由北而南，雨量遞減，復集中於冬季數月，氣候屬亞熱帶。因此，有雨則其支流多成急湍；無雨則乾涸見底。下游經過的約旦谷，如有適當的灌溉，亦宜於種植，終年可有生產。故保全冬季的水，以供夏季之用，實為沿岸國發展農工業的要圖。此外，約旦河的地質與水位的條件，復便於水力發電，至少哈斯巴利河與亞穆克河是如此。

約旦河的沿岸國有四：敘利亞、黎巴嫩、以色列、與約旦，已見上述。哈斯巴利河在黎巴嫩境內，僅二十公里，經敘利亞入以色列。上約旦河全部在以色列北部境內。亞穆克河初為敘利亞與約旦的界河，繼為以色列與約旦的界河。約旦河納亞穆克河以後，初為以色列與約旦的界河，繼則全部在約旦境內，以迄死海。因此，約旦河與其支流，除開但河而外，均為國際河川。就四個沿岸國的經濟言之，黎巴嫩尚有利塔尼河(Litani River)，敘利亞尚有伊佛拉底斯河(Euphrates River)，而以色列與約旦，則唯約旦河是賴。但是，無論是供灌溉，或是供發電，約旦河對於它們的經濟開發，都很重要。由於它們的人口迅速增多，而資源缺乏，沙漠與山地的無法耕種，河水有「金液」之稱。

一九四九年，以色列與阿拉伯鄰國停戰。一九五三年，美國總統艾森豪

的特使莊士敦(Eric Johnston)，始提出開發約旦河流域的區域計劃，包括本流域內耕地的灌溉，哈斯巴利河與亞穆克河上的水閘，佛拉沼地(Hula Marches)的排水，以及地中海與死海的水電等等。該計劃並且特許沿岸國，得將其分配所得的水，用於本流域之外，以滿足以色列堅持灌溉勒格夫(negev)的要求。

但是，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，都對於莊士敦的計劃，表示不滿，而分別地提出了對案。兩個對案的共同特點是：互相承認了沿岸國的權利，而肯定區域性的開發計劃，為利用約旦河的最佳方式。相反地，它們對於分配的水量，各有距離很遠的估計。以色列要求百分之五十五，而給對方以百分之四十五；阿拉伯國家却要求百分之八十，而給對方以百分之二十。以色列認為黎巴嫩的內河——利塔尼河——雖然不屬於約旦河的體系，但是，也在本區域之內，應當被包括在莊士敦計劃裏。阿拉伯國家則主張除去利塔尼河，而反對將約旦河的河水，用於本流域之外。

一九五五年，莊士敦綜合兩方國家的意見，復提出第二次區域計劃。其大前提是：本流域的需要，先獲得滿足以後，始考慮本流域外的需要。由於阿拉伯國家分配所得的水量，被認為可充分滿足阿拉伯國家在本流域內的一切需要，以色列自得將其剩餘的水量，引往任何地區，包括勒格夫在內。

第二次計劃仍然未為兩方所接受。以色列的理由是：它分配所得的水量，既然是剩餘的，自不免因為雨量或洩量的大小，而有多少的不同；每年平均量距其要求甚遠。並且，它主張整個計劃的監督機構，由沿岸國或水利專家組成，而反對設立一個強有力的國際委員會。阿拉伯國家的理由却是：該計劃與巴勒斯坦難民的安置計劃，混為一談，大悖該數國的原意。並且，它們主張設立一個強有力的國際監督機構，尤其是它們分配所得的水量，將部分地儲存在以色列的境內。

莊士敦計劃既已兩度失敗，約旦河的開發，復返於片面計劃的狀態。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，均曾鄭重宣稱：對方的片面改變河道與河水，將視為是「侵略的行為」；它們將不惜以武裝的行動，來保障自己的利益。

現在該是解決約旦河問題的時候了！在國際政治上，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，又經過了本年六月上旬的一次戰爭，實有利於中東一切問題的基本解決。在技術上，近年來，海水變淡的實驗與計劃，逐步成功，使約旦河將不復是有關各國的唯一水源，亦有助於其國際區域開發的實現。